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110/3/29班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10/1班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3/8班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3/9班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10/6班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入學資格

- 一、 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入學、陸生招生、 僑生招生合格錄取者。
- 二、本校及台灣聯合大學系統之研究所碩士生修業滿一學期以上,經原系所同意後, 再經電機工程學系碩博士班(以下簡稱本班)會議專案討論,決定是否准予轉入 及轉入附加條件。
- 三、 本班碩士生如有特殊理由而需要申請轉組,得經本班會議專案討論,決定是否准 予轉組及轉組附加條件。

第二條 修業年限

本班之修業期限以1至4年為限,在職生之修業年限得增加1年。

第三條 學分及修課規定

- 一、 畢業學分數
 - (一)、 專業課程24學分(含抵免學分)。
 - (二)、 以同等學歷入本班者,得由指導教授增加其畢業學分數。

二、 學分抵免

- (一)、 重考、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分之研究 生,得申請學分抵免,可抵免學分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1/2(12學分)為上 限。一貫修讀學碩士學生之可抵免學分數不受此限制。
- (二)、 三年內曾修過電機領域相關課程且成績達70分(B-)以上者,須在入學後第一學期開學後一星期內檢附該課程及格成績單及學分抵免相關申請文件,直接向本班提出學分抵免。

三、 應修課程

- (一)、本班開設之論文研討2次。
- (二)、專業必修:6學分(必修科目一覽表如附件一),必須皆為電機工程學系碩博士班、電信工程研究所、電控工程研究所、電子研究所(上述四個單位以下簡稱本系所)所開授之研究所課程。
- (三)、專業選修:18學分,其中9學分,必須皆為本系所所開授之研究所課程<u>(含</u><u>暑修課程)</u>;其餘9學分,得選修台聯大<u>(含本校)非暑修</u>研究所課程。 修課以電機、資訊相關之研究所課程為限,選修課程需經指導教授同意。

四、 其他選課規定

- (一)、至外所選修本系所未開課程之規定:以選修電機資訊相關課程為限,其餘研究所課程皆須由同學提出申請,經指導教授同意後送本班核備。
- (二)、至外所選修本系所已開課程之規定:因特殊原因(如衝堂),經指導教授 同意並提出至外所修課之證明後送本班核備。
- (三)、 校際選修課程僅限<mark>台大非暑修課程</mark>,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後送本班核備後, 方可將該課程之學分計入畢業學分。
- 方可將該課程之學分計入畢業學分。 (四)、 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採網路教學方式實施,為必修教育課程。
 - 學生於入學第一學期結束前,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平台修習本課程,並通過課程總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
 - 2、 未通過總測驗之學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 (五)、 非上述規定之修課課程(如:經營管理-創業與興業家精神或暑修班或教育部核准之學分班等),本班不計入畢業學分。

第四條 敦請指導教授

一、 研究生入學註冊第一學期開學後2星期內須敦請入學組別助理教授(含)以上之專任教師擔任其論文指導教授並繳交指導教授協議書。

指導教授認為有必要時,可敦聘共同指導教授。如需系外專業人士擔任共同指 導教授該人士須具現任之大學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或為本系兼任教授、副教授、 助理教授資格。

本校教師與研究生具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上述關係者,不 得擔任其論文指導教授。

- 二、 每位老師每屆最多可以指導碩士生員額設有限制,依本班相關規定辦理。
- 三、研究生無法覓得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出國或其他因素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本班將提供必要之協助。
- 四、 研究生如擬終止論文指導關係或更換指導教授應通知原指導教授及完成各項交 接事務且完成簽署新指導教授協議書流程後生效。
- 五、 指導教授欲終止指導關係,應以終止指導書向本班提出申請,審查結果由本班 通知雙方。終止指導關係後,本班得協助研究生另覓指導教授。
- 六、研究生申請終止論文指導關係或更換指導教授時,在原指導教授提供原始構想或概念及受指導下所獲得之研究成果,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始得作為學位論文或公開發表。

簽訂更換指導教授申請單之日期至口試日期計算須相隔一年以上,若有未符合規定欲申請畢業者,須經由本班核可。

七、 研究生提出之學位論文與所屬組別專業領域不符或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時,由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指導教授應負之相應責任。

第五條 申請學位考試資格

碩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提出論文,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

- 一、 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
- 二、 完成本班規定之應修課程、學分數及碩士學位所須通過之其他考核。
- 三、當學期結束才可完成應修課程、學分數及其他考核規定者,若提出論文,經指導教授推薦,得提早舉行碩士學位考試,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數後授予碩士學位。未能於該學期完成應修課程者,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四、 論文精簡報告繳交至指導教授處。
 - (一)、 中英文不拘,頁數以6頁為原則(標準格式及字體樣本請洽系助理),由指導教授決定。
 - (二)、 精簡報告必須經指導教授簽名認可。
- 第六條 學位考試含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
- 第七條 學位考試委員組成: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3至5人,由本系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該研究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
 -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三、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專業實務,且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去。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本班訂定之。

碩士班研究生之配偶、前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第八條 本校碩士學位之論文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舉行筆試、實驗考試或 以視訊方式進行,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至遲需於考試日前 14 日提出申請,經核准後方得舉行。
- 二、 論文考試舉行前,應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並供考試委員參考;於論文考試結束後,由指導教授於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簽核確認。
- 三、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四、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 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不符合本款規定者不得舉行考試,已舉行者其成績以不予 採認。
- 五、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教學單位主管核定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 人。
- 六、考試成績:109 學年度以前口試之研究生考試成績以百分制計分;110 學年度起口試之研究生以B-(百分制七十分)為及格,A+(百分制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 七、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年內重考,重考以一次 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八、 論文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 確定者,學位考試成績以零分登錄且不得重考。

九、 著作彙編之學位論文應依本校著作彙編之學位論文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第九條 論文通過口試者由口試委員明示論文修改方向及要點,做為學生修改論文之依據,<u>學生論文</u>後應提交論文審查,論文審查至少須經三分之二考試委員同意始為通過。

論文審查不另評分,論文審查通過者,由出席論文考試之委員簽署「<u>學位論文</u> 審定同意書」。完成論文審定者,論文考試成績即為學位考試成績。

修改後之論文定稿應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並經指導教授確認。

第十條 學位考試通過後,學生應於考試當學期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至註冊組, 第一學期需於1月31日前繳交;第二學期需於7月31日前繳交。

>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學位論文紙本、學位論 文原創性比對報告、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將論文摘要及全 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完成畢業離校程序後,註冊組始得發給學位證書。

> 學位論文紙本之繳交期限為舉行學位考試日的次學期上課開始日前最後一個工作日,逾期未交論文紙本且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

修業年限屆滿者,未於年限屆滿當學期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或未於次學期 上課開始日前最後一個工作日前繳交紙本論文,應予退學。

- 第十一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本班將於次 學期第一個工作日將未舉行考試之名單提交註冊組。
- 第十二條 研究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通過學位考試或未能完成應修課程者,應令退 學。
- 第十三條 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並須符合本校學位論文格 式規範。學位考試通過後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依照本校圖書 館學位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建檔規範辦理),並繳交論文2冊(1冊本校圖書 館陳列,1冊由國家圖書館收藏)。

學位論文之保存或提供依學位授予法第十六條辦理。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則依本校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相關規定處理。

- 第十四條 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及博士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將予撤銷,並公告註銷 已頒給之學位證書。
 - 一、 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 二、 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 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依前項規定撤銷學位後,將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

第十五條 本規章追溯適用所有在學學生。

第十六條 本規章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章、論文指導教授與 研究生互動準則、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學生轉系所辦法辦理之。

第十七條 本規章由電機工程學系碩博士班會議訂定,經系務會議或本班通信表決通過 後,經學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参考附錄「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章」

必修科目一覽表

組別	選課	專業必修科目
甲組	10 選2	 超大型積體電路系統設計 類比積體電路設計 計算機結構 微機電系統技術導論 演算法 功率積體電路設計 通訊系統晶片設計 影像處理 醫學工程 數位信(訊)號處理
乙組	10 選2	 演算法 計算機結構 嵌入式作業系統 計算機網路 排隊理論 機器學習 數位信(訊)號處理 雲端運算與巨量資料分析 隨機過程 資料科學